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隆鈞等間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9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案分：115年度聲再字第53號），業依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42頁），其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